**达州市民康医院**

**关于达川院区住院部职工食堂对外承包方案**

为了使医院食堂达到质优价廉，方便快捷的服务目标，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及其家属和医院职工，从而保证医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医院决定将本院食堂对外承包经营。

一、承包目的：适应医院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保障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，为患者及其家属和医院职工，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和质优价廉的用餐服务，做到食堂经营有人管，饭菜质量有人抓，让患者享受到合适、随心的膳食，促进疾病康复。 让全体员工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，为他们营造一个如家的感受和单位的温暖。

二、承包对象：身体健康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志于餐饮服务工作的人士,具备餐饮工作和酒店管理经验者优先。

三、承包期限：**由承包方先试经营三个月，试经营期满，根据员工对菜肴的质量、价格、服务、卫生等的满意程度决定后续承包经营事宜。**承包周期暂定为壹年，承包期满，根据医院考核和患者、职工的综合评价结果，再续签合同。

四、具体原则：

1、承包方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严禁转租、转包。

2、承包期间**主动接受医院**监控管理、检查。

3、医院提供厨房、餐厅及相关设备，财产清点列表后，提供承包方无偿使用，医院收取折旧费 **500** 元/年。**经营期间如人为损坏或丢失，由承包方照价赔偿，自然损耗除外，合作期满按交接清单交还设施。**

4、医院协助承包方办理《卫生许可证》、从业人员《健康证》等证件，承包方必须按**《医院食品管理细则》《卫生、安全、品质细则》做好食品采购、食品卫生、安全的各项工作。达到《食品、药品管理要求》和医院规定。**

5、医院为承包方免除房租，根据实际用量收取水、电、气、取暖等相关费用，并提供一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（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）。

6、医院负责餐厅前后堂的合理布局及装修，装修费由承包方承担。

7、承包方在开业前向医院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的财产保证金2000元和管理保证金2000元。

8、承包方供应的饭菜必须做到安全（精神科病人饭菜**不带刺、带骨）**、卫生、营养。饭菜品种多样化，营养搭配合理化，**提供疾病饮食种类**，价格要低于现行市场价格。如发生食物中毒，承包方除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外、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、以及法律责任。

9、医院由于工作环境特殊，承包方必须保证全年无间断提供就餐（含国家法定节假日）。承包方要为住院患者提供配餐、送餐服务，和院内职工加班、夜班时的送餐、就餐服务。

10、承包方须接受医院外来客人的接待工作，承包方不得推诿、讲条件或出现失误。

11、承包方必须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检查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12、病人生活费结算方式：餐标与病人或家属约谈后自行收取

13、供餐时间：

早餐7:00-8:00 中餐11:30-12:30 晚餐17:00-19:00

以上时间必须开餐，其余时间由经营者自行安排。

1. 终止合同情形

1、食品卫生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要求。

2、不接受医院监督和管理。

3、无有效健康证或未定期接受健康体检。

4、未按医院要求按时开餐、或提供疾病饮食种类。

5、发生食物中毒。

6、多次违规、不良行为（违规乱收费、弄虚作假），有效投诉达2次。

7、不得转租、转包。

 达州市民康医院

 2017年7月18日